

公告

(2017)浙01民初1372-1374号

吴峰:本院受理的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及浙江三门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中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凯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龙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欧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思潭等6人、刘紫欣等31人、郑也等23人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

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170号

蒋鸣: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428号

吕黎祥:被告吕建琴就(2017)浙0102民初424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破产财产分配公告

浙江绿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夏公司”)全体债权人:

由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拟定的《绿夏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以下简称:《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经两次表决未获通过,新昌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7日作出(2014)绍新破字第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轮)》,本管理人将于2018年3月1日起开始对绿夏公司破产财产进行分配,具体分配金额详见《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第二轮)》。

债权人应及时受领分配额;未受领分配额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两个月仍未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提存的分配额将由本管理人依法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丁秋英 15805850404

章坚 13957578848

地址:新昌县七星路和悦广场写字楼六楼
浙江绿夏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8年3月2日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2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910号

刘训雷、倪红梅: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中新力合担保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训雷、倪红梅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9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547号

朱黎娜、杭州君临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沈华萍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70号

蒋鸣:本院受理的原告徐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428号

吕黎祥:被告吕建琴就(2017)浙0102民初4248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355号

邵泽奇、孟洁:本院受理原告张琦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43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

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4075号之一

丰盛: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丰盛、杭州瑞金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6民初140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730号

魏舜山、刘爱香: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平诉被告魏舜山、刘爱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73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

(2017)浙0110民初21838号

杭州五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杭州祥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欧来乐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陈立新、张方、杨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睿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新广能市政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单雅利、何婷英、陈彬、杭州五中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于杰、杭州祥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富锦运动器材(杭州)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欧来乐假日酒店有限公司、金煜龙、陈立新、戚福妹、王桂珍、张方、杨琪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二十二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4075号之一

丰盛:本院审理的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诉被告丰盛、杭州瑞金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40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730号

魏舜山、刘爱香:本院受理原告胡建平诉被告魏舜山、刘爱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173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公司自本公告

(2018)浙0101民初919号

俞子轩、叶仪奇:本院受理原告陈杰超与被告俞子轩、叶仪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外网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919号

吴小亮、吴爱明:原告程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1193号

吴小亮、吴爱明:原告程伟告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776号

王顺德:原告王卫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4431号

吴忠良:本院受理原告李满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44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吴忠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李满花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12月2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吴忠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9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余贵州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5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余贵州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4日下午15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01民初1175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余贵州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